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或“甲方”）签署，合同涉及的金额约 1.24 亿元人民币，合同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融达锂业本次合同销售的锂辉石精矿为外购。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在广州市签署了《锂辉石精矿买卖合同》，本合同为融达锂业向交易对手方销售锂辉石精矿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涉及的金额约 1.24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564083833M

法定代表人：王明悦

注册资本：9777.7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肥城市老城镇工业园

主营业务：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矾、芒硝、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有较好的公司信誉，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项下锂辉石精矿产地为澳大利亚，锂辉石精矿品位（干基氧化锂的含量） $\geq 5.0\%$ ，计价基准品位为干基 Li_2O 5.5%，单价人民币 8276.25 元/吨（现金价、 Li_2O 5.5%）。

2、交货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总量约为 15000 吨（以含水毛重计），可上下浮动 10%。

3、交货地点为江苏镇江扬中润华港，交货后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定金将在乙方提货时的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中等额抵扣。乙方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付清合同货款。在前述付款期内，乙方可分期付款分批提货。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则对乙方剩余或全部未支付的货款按逾期未支付的货款处理，乙方应每日按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按 15000 吨 \times 8276.25 元/吨计算）30%的违约金。

（2）货物到达交货港口且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后，甲方拒绝向乙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5000 吨 \times 8276.25 元/吨）30%的违约金。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约 1.2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48%，占融达锂业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1.69%。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分别对公司及融达锂业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是在融达锂业尚未复工复产的背景下签订的，目前公司和融达锂业还在积极配合推进矿山复工复产的协调工作，一旦融达锂业能恢复生产，自有矿山的锂精矿产品就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签署，合同涉及的金额约 1.24 亿元人民币，合同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锂辉石精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